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企业上台阶政策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各有关企业(单位):

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20〕114 号）和《关于加大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政策奖补力度有关情况的请示》（合经信运行〔2020〕217 号）相关要求，现受理 2020 年度企业上台阶政策条款的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企业申报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6 月 2 日。县（市）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在 6 月 3 日之前完成初审工作，并将材料报送至市经信局。

二、申报要求

政策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主体首先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中完成注册，登录后按照流程完成申报，具体操作流程可参照企业用户操作手册 V1.0（网站内附）。企业（单位）按照申报通

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县区经信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再将完善后的纸质材料报送至初审部门（县区初审的报2份材料至县区）。初审部门及时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并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等。

三、申报条款及材料要求

申报条件：（一）**支持企业上台阶。**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至1000亿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幅超过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且当年盈利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单个工业企业上台阶。**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0亿元、80亿元、150亿元或1000亿元的，且营业收入增幅超过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的工业企业。

（三）**支持同一投资主体在肥制造业企业上台阶。**属于同一最终投资主体的在肥制造业企业（仅统计至二级子公司），合计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00亿元、400亿元、500亿元、600亿元，且合计营业收入增幅超过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明确一家在合肥市域内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作为申报主体。

申报材料：①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1）；②合肥市工业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③加载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名称变更的需补充提供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④经合法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⑤企业年度完税证明确认表;⑥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⑦申报“支持同一投资主体在肥制造业企业上台阶”政策资金企业,需提供属于同一最终投资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要求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

附件: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2.合肥市工业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3.2020年“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20日

(联系人:王璐,联系电话:63538597)

附件 1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 2020 年产业政策资金项目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肥市工业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税务登记证号		
开户银行		信用等级		帐号		
主导产品						
上年度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		工业总产值		出口创汇 (万美元)	
	净利润		上缴税金总额		上缴所得税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申报条款及资金:						
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是否有失信信息:						
该内容仅申报新引进、技术改造及工业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填写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建成投产时间	
	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达产后新增利税	
	本次申报情况	固定资产额	入库类型		比例	申报资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购置的主要设备,生产线建设情况及的实施后生产效率提高、成本和用工下降、经济效益提升等具体指标分析等,不够可附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县(市)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审核结果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县(市)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盖章)	

附件 3

2020 年“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序号	填报信息项名称	填报说明	是否必填	填报内容
1	项目支持年度	指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年度	主管部门填写	
2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名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机构名称	企业必填	
3	单位类别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团体（单选）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必填	
4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15 位）	企业必填	
5	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不含横线，9 位）	企业必填	
6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的税字号	企业必填	
7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姓名	企业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其他填报自然人姓名	企业必填	
8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码	企业必填	
9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指联系人手机号码	企业必填	
10	专项资金名称	指涉企专项资金的名称	主管部门填写	
11	申报项目名称	指申报项目的名称	企业必填	

12	项目建设地点	指项目建设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必填	
13	项目所属产业	参照后附的“产业大类分类表”选填本项目所属产业分类名称	企业必填	
14	项目报审级次	指项目报送审核级次。可填报：省级、XX 市本级、XX 县（市）区（或开发区）。	主管部门填写	
15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合作的单位名称	否	
16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企业必填	
17	项目申请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项目初审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持的金额（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主管部门填写	
18	项目建设开始日期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企业必填	
19	项目建设结束日期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企业必填	
20	贷款卡号	银行颁发的贷款卡编号	申请财政贴息 资金企业必填	
21	项目贷款金额（万元）	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申请财政贴息 资金企业必填	
22	项目贷款银行	建设项目贷款银行名称	申请财政贴息 资金企业必填	
23	项目简述	简要描述项目的建设的目标、主要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最多 300 字）	企业必填	
24	备注	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最多 100 字）	否	